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22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

1.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74,684,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2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5 月 30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3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82	郑州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	08*****729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08*****565	郑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5 月 2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5 月 3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方式

1.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才高街 6 号东方期盛中心 A 座 10 层

2.联系人:白女士 0371-55326971、55356772(传真)

七、备查文件

1.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23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 4 月 25 日,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环保"或"公司")披露《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子公司中原环保水务登封有限公司(简称"登封水务")下属污水处理厂存在污泥处置存放不规范、污水出水水质指标超标情况。登封市城市综合执法局针对污泥问题,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并对登封水务进行行政处罚 110 万元的决定。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拟对污泥问题作出罚款 8 万元的行政处罚,拟对污水问题作出罚款 73 万元的行政处罚,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告号 2022-14)。

一、进展情况

近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最终行政处罚决定。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185 环罚决字〔2022〕1 号):登封水务一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未依法及时公开,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二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规定,作出罚款 8 万元的决定。

根据郑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185 环罚决字〔2022〕2 号):登封水务二厂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2 日排放的水污染物,经河南省郑州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单位采样监测,化学需氧量超标 0.96 倍、总磷超标 3.58 倍、总氮超标 2.04 倍、氨氮超标 2.56 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作出罚款 73 万元的决定。

二、整改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迅速整改落实,目前,登封水务已按照要求将堆放污泥运送至当地政府指定地点处置,污泥处置存放不规范问题立行立改已完成;立即研究制定污水整改方案,开展污水应急技改工程,出水指标已实现达标排放。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事件不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5.1 条、第 9.5.2 条、第 9.5.3 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情形。公司目前整体生产经营情况稳定,未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2-21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周一)15:30-17:00 参加在全景网举办的"真诚沟通 传递价值"河南辖区上市公司 2022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人员有:公司副董事长丁青海先生、财务总监杜其山先生、董事会秘书张一帆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0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19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0	2022/5/31	2022/5/31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65,133,2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9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88,375,30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5/30	2022/5/31	2022/5/3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9 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1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有关规定,按照 10%的企业所得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71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9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7-81322905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慕琳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陈慕琳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将投注所有精力在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慕琳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陈慕琳女士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其辞去前述职务后,陈慕琳女士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陈慕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邹天天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邹天天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候选董秘资格备案,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1322905

电子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邹天天女士简历

邹天天,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硕士。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职于华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5 年 8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19 年 3 月至今,任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邹天天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688526 证券简称:科前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9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邹天天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任后邹天天女士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对邹天天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的辛勤工作以及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彭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各项职责,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彭雄先生获聘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7-81322905

电子邮箱:wuhankqbio@kqbio.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二路 419 号

特此公告。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附件:彭雄先生简历

彭雄,男,199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融硕士。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职于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2021 年 7 月至今,任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

彭雄先生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彭雄先生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以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彭雄先生获得聘任后,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承诺将于近期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上接 D29 版)

应收票据前手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往来单位名称	账面金额	占应收票据总额比例(%)	对应销售收入金额	占销售收入总额比例(%)
2021 年度	新思考集团	1,256.01	39.16	10,911.73	21.00
	江苏星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455.48	14.20	1,023.55	1.97
	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70.40	11.55	1,648.53	3.17
	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	248.01	7.73	970.42	1.87
	苏州虹星资模具有限公司	240.00	7.48	462.77	0.89
	合计	2,569.90	80.13	15,017.00	28.90
2020 年度	江苏星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721.50	30.88	1,320.08	2.38
	新思考集团	582.35	24.93	8,230.89	14.87
	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37.80	18.74	2,282.97	4.12
	舜宇光学	140.30	6.01	2,233.35	4.03
	苏州市联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0.05	4.71	514.25	0.93
	合计	1,992.00	85.27	14,581.53	26.34

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2021 年信用政策	2020 年信用政策	2021 年结算方式	2020 年结算方式
新思考集团	8 月起变为月结 120 天	月结 30 天	承兑为主,电汇为辅	电汇为主,承兑为辅
中蓝集团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承兑电汇均有	承兑电汇均有
丘钛集团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承兑为主,电汇为辅	承兑为主,电汇为辅
TDK 集团	月结 60 天和 75 天	月结 60 天和 75 天	电汇	电汇
五方光电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承兑	承兑
三美集团	月结 120 天	1-6 月月结 90 天,7-12 月月结 120 天	电汇	电汇
河南皓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不适用	承兑	不适用
江苏星浪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承兑为主,电汇为辅	承兑为主,电汇为辅
东莞市微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承兑	承兑
江西晶超光学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承兑为主,电汇为辅	承兑为主,电汇为辅
苏州虹星资模具有限公司	月结 120 天	月结 120 天	承兑为主,电汇为辅	承兑为主,电汇为辅
舜宇光学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承兑电汇均有	承兑电汇均有
苏州市联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月起变为月结 60 天	月结 30 天	承兑	承兑

随着消费电子行业的竞争加剧,作为公司的下游客户的马达厂商变动较大,公司来自于三美集团的 VCM 马达零部件订单下降幅度较大,部分份额被国内厂商新思考集团所取代,加之新思考集团基于自身情况调整了对公司的采购模式,将与公司的结算方式由通过喜善国贸结算转为双方直接结算,该部分销售的账期从月结 30 天变为月结 120 天,且结算方式由电汇为主承兑为辅变为承兑为主电汇为辅,导致 2021 年度公司在收入未增长的情况下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的期末余额均高于 2020 年度。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变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是匹配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认为:

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的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的匹配性不存在异常。

问题 6.关于预付款项

年报显示,公司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896.98 万元,较期初增长 426.92%。其中,预付池州兰安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安环保)379.64 万元。公开数据显示,兰安环保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注册资本为 50 万人民币,实缴资本为 0 万元。

请公司说明兰安环保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预付款项形成的交易内容、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截至目前相关款项的结转情况。

一、问题回复

说明兰安环保的基本情况、是否为关联方,预付款项形成的交易内容、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允性,截至目前相关款项的结转情况

兰安环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2020-11-26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皖江西路 7 号表面处理中心 2 号厂房
经营范围	环保节能技术咨询、开发、转让、推广服务;环保节能设备、工程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务;房屋租赁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金属与非金属表面处理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2021 年 9 月 3 日至今无锡瀚泉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瀚泉")持股 100% 2020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池州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得奇")持股 100% 注:无锡瀚泉股东林耀兴、林霆霆与池州得奇实际控制人林鑫系亲属关系,其中林霆霆系林森姐姐,且林森、林霆霆分别系池州得奇母公司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和第二大股东。因此,无锡瀚泉与池州得奇之间存在关联关系。2021 年 9 月因家族内部财产权益调整,池州得奇将所持兰安环保 100%股权转让给无锡瀚泉,同时将江南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 4 号厂房产权转让给兰安环保
是否为关联方	昀冢科技会资孙公司池州昀海因生产需要,向兰安环保租赁了池州得奇建设的江南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 4 号厂房,并与兰安环保签署《环保专业技术服务合同》,向其支付租金、环保专业技术服务费等。除前述业务关系外,昀冢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兰安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兰安环保 379.64 万元专业技术服务费。根据兰安环保与池州昀海签订的《环保专业技术服务合同》,兰安环保为池州昀海提供环保设施设备建设、废水危废相关的收集和处理指导、生产安全培训和其他与环保相关的服务,在合同签订后一次性预缴 12 个月的环保技术服务费,每月 309,968.4 元,合计 3,719,620.8 元(含税金额为 3,796,401.96 元)。

预缴环保技术服务费的安排系兰安环保原股东池州得奇惯常的商业模式。池州得奇向外出租厂房,并向承租人配套提供后续的环保技术服务;承租人租赁池州得奇厂房后,池州得奇给予承租人免租期供其装修厂房和安装设备,但是,会要求承租人预缴 12 个月环保技术服务费作为保证金。兰安环保原先系池州得奇全资子公司,池州得奇将兰安环保股权转让给无锡瀚泉后,无锡瀚泉作为资产承接方,延续了原先的资产运营模式,因此,兰安环保与池州昀海的交易安排中,兰安环保向池州昀海租赁厂房、给予免租期的同时,要求池州昀海预缴环保技术服务费。

兰安环保与池州昀海约定的环保技术服务费,系参考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和江南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对于提供的各项服务后综合定价的,单价为 28 元/月/m2。园区内其他公司的环保技术服务费如下:

公司名称	入驻厂房	主营业务	环保服务费(元/月/m2)
安徽拓谱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 西面	电镀添加剂	31
安徽昀水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2#	金属表面处理	28
安徽翊昇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3#	精密表面处理及光化学蚀刻加工	30
池州昀海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4#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8
安徽九池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6#	五金锁具	27
安徽新美德化学品商贸有限公司	13#、14#	危化品配送中心	30

由上表所示,兰安环保与池州昀海约定的环保技术服务费具有公允性。

兰安环保会在服务开始后,逐月开具技术服务费的正式发票。原《环保专业技术服务合同》约定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为厂房装修免租期,兰安环保为池州昀海免除技术服务费,由于池州昀海厂房装修仍需时日,经双方友好协商后,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签订《补充协议》,将厂房装修免租期调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技术服务费由 2022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计费,届时,池州昀海将逐月结转前述预付款项。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认为:

1、除池州昀海向兰安环保租赁了池州得奇建设的江南产业集中区表面处理中心 4 号厂房,并与兰安环保签署《环保专业技术服务合同》,向其支付租金、环保专业技术服务费外,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兰安环保不存在关联关系;

2、预付款项的交易内容为环保技术服务费,该笔款项合理、定价公允;

3、待兰安环保向池州昀海开具正式发票后,池州昀海结转该笔预付款项。

问题 7.关于存货

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 9,248.31 万元,较期初增长 40.37%。公司称主要是本期增加汽车、陶瓷项目存货所致。存货周转率 5.05,近三年持续下降。存货构成方面,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25.88%、25.43%和 31.19%,分别较期初增长 129.66%、55.42%和 108.01%。公司未对原材料和在产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交期短和定制化"的特点。

请公司:(1)列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构成明细、库龄、存放状况以及订单覆盖情况,并说明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库龄结构、订单特点、订单覆盖率,说明原材料、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问题回复

(一)列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构成明细、库龄、存放状况以及订单覆盖情况,并说明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21 年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构成明细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构成明细	账面余额	半年以内	半年至一年	一年至两年	两年以上
原材料	模具零件	764.17	749.11	15.06		
	金属原料	546.02	376.73	128.13	17.19	23.97
	塑料粒子	526.75	458.54	27.98	20.08	20.14
	芯片	279.74	263.81	7.15	8.77	
	药水	114.52	63.32	39.55	11.65	0.01
	开关	75.24	75.24			
	电子件	45.35	45.14		0.21	
	其他	41.70	26.95	2.97	0.17	11.61
	小计	2,393.50	2,058.84	220.85	58.07	55.73
在产品	电镀加工	1,319.75	1,319.75			
	端子	377.03	307.79	32.93	36.31	
	金属冲压件	270.61	270.61			
	模具	130.37	95.59	34.78		
	陶瓷件	147.75	147.75			
	绕线和组装品	53.25	53.25			
	其他	52.78	35.85	6.93	0.56	9.44
	小计	2,351.54	2,230.59	74.64	36.87	9.44
库存商品	模具	1,124.63	999.11	125.52		
	纯塑料件	612.08	531.11	80.98		
	金属冲压件	442.11	382.38	26.78	32.96	
	金属插入成型件	402.84	373.61	29.22		
	绕线和组装品	155.58	147.43	8.15		
	CMI 件	62.13	51.70	10.43		
	电镀件	45.52	45.52			
	其他	40.06	39.08	0.98		
	小计	2,884.96	2,569.93	282.06	32.96	
总计		7,629.99	6,859.37	577.55	127.90	65.17

公司期末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存放状况均良好。

公司 2021 年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有销售订单对应的存货余额	占比
原材料	2,393.50	798.63	33.37%
在产品	2,351.54	362.52	15.42%
库存商品	2,884.96	1,061.95	36.81%
合计	7,629.99	2,223.10	29.14%

公司的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的期末存货增加。2021 年末,公司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较大,主要是因为:(1)消费电子领域的备货增加。受全球疫情的影响,原材料备货量增大,公司常用料塑料粒子的安全库存从 5 天延长至 10 天,金属原料备货量也相应增加;(2)公司拓展新业务,汽车电子和光电半导体领域存货增加。2021 年度,汽车电子领域销量上升,光电半导体领域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增加。

(二)结合库龄结构、订单特点、订单覆盖率,说明原材料、在产品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原材料库龄在六个月以内的占比为 86.02%,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95.25%,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占比较低,且主要是便于储存、不易损毁的常用物料,通用性较高,期末原材料的订单覆盖率为 33.37%。由于大部分原材料为通用性材料,基于安全库存和销售预测进行备货,且公司产品订单交期短,结合库龄及期后实际消耗情况,期末对上述原材料进行减值测试后认为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公司在产品库龄在六个月以内的占比为 94.86%,库龄在一年以内的占比为 98.03%,在产品大部分为用于电镀加工的金属原料和药水等,以及后续可以做成金属插入成型件和 CMI 件的端子。期末在产品订单覆盖率较低的原因为电镀加工投入的在产品金额较大,为 1,319.75 万元,占在产品期末账面余额的 56.12%,扣除电镀加工投入的影响后,在产品中电子元件的订单覆盖率为 36.76%。公司订单具有"小批量、多批次、交期短和定制化"的特点,客户大都提前半个月至一个月给公司下达订单,但是为了能及时供货,公司在与客户沟通取得三个月左右的生产预测后备货,所以一部分备货尚未与客户签订订单,订单覆盖率较低,期末对上述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后认为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续督导机构和年审会计师认为:

1、期末存货周转率持续下降的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消费电子领域原材料备货量增加,同时,公司在 2021 年度积极拓展汽车电子和光电半导体领域,相应的备货增加,具有合理性;

2、公司基于安全库存和销售预测进行备货,但订单交期较短,结合库龄及期后实际消耗情况,公司期末对原材料和在产品进行减值测试后认为不存在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具有合理性。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7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昀冢科技"或"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甘子英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更正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通过《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更正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通过《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更正版)》。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影响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财务报表中的现金流量表、及 2021 年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表。本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各个报告期的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无影响。

一、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在编制 2021 年度各期定期报告和 2022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时,未充分考虑资产负债表期初期末的款项性质对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导致公司各期的经营活动、筹资活动和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之间列报不准确。

(二)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公司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在使用权资产中核算,融资租赁到期后,由使用权资产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编制 2021 年 1-6 月份和 2021 年 1-9 月份现金流量表时,未考虑内部转移的影响,导致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列报不准确。

(三)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将购买和赎回的理财产品按净额列示现金流量,导致收到和支付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列报不准确。

(四)公司的子公司将预付的设备采购款计入了预付账款,导致了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列报不准确。

二、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主要内容

(一)2021 年 1-3 月合并和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的更正

公司将收到的用于支付发行费用的部分募集资金计入了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导致合并及母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了 12,220,319.81 元,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了 12,220,319.81 元。

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更正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吸收投资收到的